

臺中市商業會 函

團體地址：40354 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186 號 23 樓之 2

聯絡電話：(04) 23 28 45 67

傳 真：(04) 23 27 95 95

聯絡人：廖 宜 箴

受文者：所屬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中市商欽業字第 49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 等：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函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2 年 3 月 14 日中企策字第 10200111930 號函乙份，係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執行委託監督之契約條款參考範本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理事長 陳文欽

個人資料保護條款範本

廠商依本契約受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時，廠商應遵守下列約定：

第1條 蒐集、處理或利用時之義務

廠商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或第 16 條要件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廠商僅得於機關以下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廠商不得利用機關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進行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亦不得為本契約計畫工作以外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含結合廠商原自己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及檔案，再為處理或利用）：

☐ 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

範圍_____

類別_____

特定目的_____

期間_____

其他事項_____

☐ 詳計畫、需求書。

☐ 機關保留指示之事項_____

☐ 其他指示：_____

廠商認為機關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機關。

第2條 安全管理措施

廠商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規定採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規定之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前項安全管理措施得包含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8) 設備安全管理。
-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第3條 ☐ 雙方約定複委託時，廠商義務

廠商執行業務上若有複委託之需求，就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之行爲應事前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及該複委託廠商對於個人資料保密之書面承諾，並以書面通知機關複委託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之範圍。

廠商應依第1條規定限定複委託方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並對該複委託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

廠商對於複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爲應負完全責任。

☐ 雙方約定禁止複委託。

第4條 當事人權利行使時之義務

廠商執行本契約業務，接獲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時，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回覆，並做成記錄，供機關備查。

第5條 資料提供義務

機關要求廠商提供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之相關資料時，廠商不得拒絕。

第6條 緊急事故通知義務

廠商有因執行本契約，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機關並採取因應措施；廠商於查明後應將其違反情形、涉及個資範圍、採行及預定採行之補救措施，經機關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7條 定期確認

機關得針對廠商的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實施情形進行確認，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廠商應予配合。機關於訪查或查核後，認有缺失，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廠商限期改善。

第8條 損害賠償責任

廠商違反本契約條款第1條至第6條、第7條第1項或第9條，或機關依第7條第2項提出限期改善建議，廠商未依期限改善時，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以下的處理；若機關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一、以書面通知受託者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 二、要求減少部分或全部價金。
- 三、按契約總價的千分之__，計收違約金。

廠商因執行本契約業務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機關如因廠商執行本契約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而遭受損害時，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若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廠商應協助機關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9條 履約中或契約終止時資料的刪除或返還

於履約中機關得隨時要求廠商將執行本契約業務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返還甲方或予以刪除，且不得留存任何備份。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個人資料，及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並提供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前項返還，廠商得以交付機關指定之第三人為之。

第一項刪除、銷毀作業，機關於必要時，得實地查訪，廠商應予配合。